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林小姐
電話：02-2397-6995
電子信箱：yen108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人字第1093750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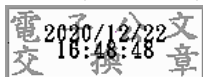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10年1月16日(星期六)為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之投票日、110年2月6日(星期六)為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9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、本會各處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主任委員 李進勇



裝



訂

線